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吳旻羲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0年1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2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3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3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4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5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5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7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6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111年9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鄭勝輝	沙鹿分行				
007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1年1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8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09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3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0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5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1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7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2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9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3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2年1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4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3年1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5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3年3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6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3年5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7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3年7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8	景鴻家具有限公司 鄭勝輝	彰化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113年9月5日	40,780元	0000000	
019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1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0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1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1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	111年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王于弦	銀行神岡分行				
022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3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3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4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4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5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5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6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6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7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7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8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8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9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9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0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10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1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1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2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1年1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3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4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5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3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6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	112年4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王于弦	銀行神岡分行				
037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5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8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6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39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7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0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8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1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9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2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10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3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1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4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2年1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5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1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6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2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7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3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8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4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49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5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50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6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51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	113年7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續上頁)

01

	王于弦	銀行神岡分行				
052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8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53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9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54	舜鎔五金有限公司 王于弦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神岡分行	113年10月1日	18,000元	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